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医保发〔2019〕31号

---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际港务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19〕138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明确筹资标准

2019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770元，其中政府补助每人每年520元，个人缴费每人每年250元（所筹资金的具体结构见附件）。

## 二、落实补助资金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调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严格按照标准和中、省要求，于9月底前将本级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 三、确保贫困人员参合

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要与同级扶贫部门、民政部门沟通，明确贫困人员身份信息，确定贫困人员增减情况，对同级信息平台进行标注。确保所有贫困人员基本医保制度全覆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覆盖率均达到100%，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保障范围。

## 四、加强政策宣传

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通知要求，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使参保群众了解到，个人缴费标准增加，政府财政补助标准逐年提高，补偿水平也在稳步提高。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 西安市2019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表

2. 西安市 2019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表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7月29日

## 附件 1

## 西安市 2019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身份类型	筹资标准	个人缴费						财政补助						
		个人缴费小计	个人负担	医疗救助资金负担				小计	中央	省财政	市财政	区县财政		
				小计	中央	省属	市属						区县	
非从业居民	正常	250	250	0						520	416	60.3	21.85	21.85
	低保 重残 低收入	250	60	190	30	18	91	51		520	416	60.3	21.85	21.85
少年儿童	正常	250	250	0						520	416	60.3	21.85	21.85
	低保 重残 低收入	250	60	190	5	3	121	61		520	416	60.3	21.85	21.85
大学生	中央	250	250	0						520	520			
	高校	250	60	190	10		180			520	520			
	省属	250	250	0						520	416	104		
	高校	250	60	190	5	5	180			520	416	104		
	市属	250	250	0						520	416		104	
	高校	250	60	190	5		185			520	416		104	

注：非从业居民中低收入指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少年儿童低收入指低收入家庭少年儿童。重残人员的个人负担 60 元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

## 附件 2

## 西安市 2019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身份类型	筹资标准	个人缴费标准					财政补助标准（元/人）				
		正常人群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小计	中央	省财政	市财政	区县财政
			个人承担	省财政	市财政	区县财政					
未央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6.62	59.58	
雁塔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6.62	59.58	
高陵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26.48	39.72	
阎良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26.48	39.72	
港务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39.72	26.48	
灞桥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39.72	26.48	
长安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39.72	26.48	
鄠邑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59.58	6.62	
临潼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59.58	6.62	
蓝田县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96.6	6.66	0.74	
周至县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87.8	14.58	1.62	
高新区	770	250	60	45	69	76	416	37.8	33.1	33.1	

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指 2016 年已脱贫和年末未脱贫及 2017-2020 年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不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低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 190 元定额资助，剩余部分由个人负担。

抄送：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